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 商借教師 溫睿庠 電話: 03-3322101#7416

電子信箱: 80018167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立幸福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6月2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00048970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五 (376735100E 1100048970 ATTACH1.pdf)

主旨:轉知本市新屋區永安國小辦理「110年度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週」宣導實施計畫一案,詳如說明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據永安國小110年6月1日永小教字第1100003430號函及本 局109年12月2日桃教小字第109010972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落實本市海洋教育議題融入教學,110年6月7日至15日定為「海洋教育週」,當週為本市國民中小學海洋教育宣導週,因應疫情,請貴校以居家線上教學方式進行宣導活動。
- 三、本案實施方式及資源請至桃園市海洋教育資源網最新公 告-2021海洋教育週相關活動資源下載使用。
- 四、為呈現本市海洋教育推動成果,鼓勵貴校於線上教學納入宣導,請辦理之學校於6月底前提供前揭宣導活動之數位相 片原始檔4張,檔名請註明學校名稱、實施年級與融入實施 領域名稱等,逕以e-mail郵寄至本市海洋教育資源中心彙 整(連絡信箱:ocean@mail.yaes.tyc.edu.tw)。







五、檢附旨揭計畫1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

副本

電 2021/06/02文 文 14:38:26 章



